**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  名称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主体 | 公开平台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依据 | 咨询渠道 |
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众 |
| 1 |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| 1.保障对象2.申请条件3.办理流程4.补助标准5.办理结果6.保障人数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 2.公开查阅点  3.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 2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2 | 临时救助 | 1.救助对象2.救助程序3.救助标准4.救助人数5.资金支出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 2.公开查阅点  3.政府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 2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3 |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| 面向社会公开，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信息产生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2.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?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2.社会救助暂行办法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4 |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| 1.救助对象2.救助程序3.救助标准4.救助人数5.资金支出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2.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2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5 | 艾滋病影响致孤困难人员生活救助 | 1.救助对象2.救助程序3.救助标准4.救助人数5.资金支出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2.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2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6 | 村务公开检查 | 1.公开对象2.公开事项3.公开内容4.公开时限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2.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2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7 | 高龄津贴 | 1.保障对象2.申请条件3.办理流程4.补助标准5.办理结果6.保障人数7.资金支出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2.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2.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，豫民文【2019】109号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8 | 国内收养登记（收养社会福利院扶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育婴） | 1.公开对象2.公开事项3.公开内容4.公开时限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2.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 2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
| 9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1.供养范围 2.办理程序 3.供养内容 4.供养形式 5.供养标准 6.资金保障 | 鼓楼区民政局 | 1.政府网站 2.公开查阅点 3.政府服务中心 |  | √ | 主动公开 | 信息产生之日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2号）d 2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、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| 咨询电话：0371-27889329 |